

2021 年度

大竹县殡葬改革管理所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1 年 9 月 9 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4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4
二、机构设置	4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5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5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5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6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6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7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0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3
第四部分 附件	16
附件 1	16
第五部分 附表	18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8
二、收入总表	18
三、支出总表	1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8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18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8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18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8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18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8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8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18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8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主要职能。

大竹县殡葬改革管理所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区殡葬管理的政策法规，掌握全县殡葬改革情况，提出建议，制订规章拟定殡葬改革规划，监督检查全县殡葬改革和殡葬法规的执行情况，对违反殡葬法规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协助殡葬服务机构搞好殡仪服务，拓展殡仪项目，以适应社会发展的需求。

（二）2021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2021 年度共计火化遗体 498 人，其中火化特困人员 138 人、低保人员 85 人，实行了惠民殡葬百分之百完成。2021 年度在我馆使用悼念厅进行悼念活动共计 200 人次。在 2021 年，我馆购入并完善了尾气处理设备，为保护环境做出了积极贡献。

二、机构设置

大竹县殡葬改革管理所系民政局下属单位，为差额拨款一级预算事业单位，无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支总计 415.63 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本年收入合计 415.6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15.63 万元，占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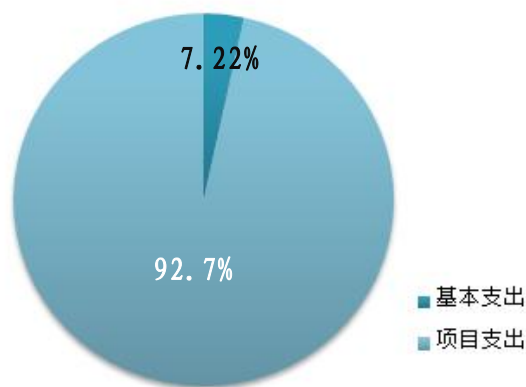
(图 2: 收入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本年支出合计 415.6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85.63 万元，占 92.78%；项目支出 30 万元，占 7.22%；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图 3: 支出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415.63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15.63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15.63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 万元，占 0%；教育支出（类）0 万元，占 0%；科学技术（类）支出 0 万元，占 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433.31 万元，占 100%；医疗卫生支出 0 万元，占 0%；住房保障支出 0 万元，占 0%；。

(图 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饼状图)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415.63，完成预算 100%。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208）行政事业单位养老（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05）：支出决算为 22.3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 社会保障和就业（208）行政事业单位养老（05）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99）：支出决算为 11.49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3. 社会保障和就业（208）社会福利（10）殡葬（04）：支出决算为 185.81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4. 社会保障和就业（208）社会福利（10）社会福利事业单位（05）：支出决算为 164.72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5. 卫生健康（210）行政事业单位医疗（11）事业单位医疗支出（02）：支出决算为 10.4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6. 住房保障支出（221）住房改革支出（02）住房公积金（01）：支出决算为 20.9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85.63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97.3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79.87 万元、津贴补贴 59.86 万元、奖金 18.48 万元、伙食补助费 0 万元、绩效工资 0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2.3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0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3.57 万元、离休费 0 万元、退休费 0 万元、抚恤金 0 万元、生活补助 61.95 万元、医疗费 0 万元、奖励金 0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4 万元，住房公积金 20.9 万元、提租补贴 0 万元、购房补贴 0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0 万元。

公用经费 88.2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3.74 万元、印刷费 0.85 万元、咨询费 0 万元、手续费 0 万元、水费 1.62 万元、电费 7.9 万元、邮电费 0.31 万元、取暖费 0 万元、物业管理费 0 万元、差旅费 16.43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维修（护）费 2.68 万元、租赁费 0 万元、会议费 0.09 万元、培训费 0.19 万元、公务接待费 1.74 万元、劳务费 5.7 万元、委托业务费 0 万元、工会经费 3.79 万元、福利费 1.79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99 万元、其他交通费 1.63 万元、税金及附加费用 0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4.86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0 万元、专用设备购置 0 万元、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0 万元。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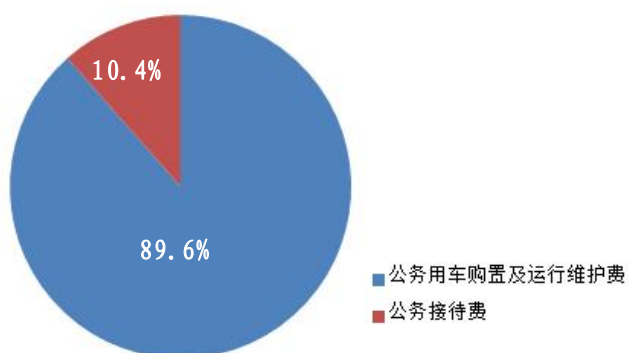
2021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16.73 万元，

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预算数持平）。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14.99 万元，占 89.6%；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1.74 万元，占 10.4%。具体情况如下：

（图 8：“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饼状图）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出国（境）0 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4.99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越野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载客汽车 0 辆、金额 0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3 辆，其中：轿车 1 辆、越野车 1 辆、载客汽车 1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4.99 万元。主要用于殡葬执法、遗体运输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1.74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 50 批次，40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1.74 万元，具体内容包括：殡葬服务事务管理接待 1.74 万元。其中：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共计支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0。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 年，大竹县殡葬改革管理所执行事业单位会计制度，无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 年，大竹县殡葬改革管理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采购办公用设施设备。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大竹县殡葬改革管理所共有车辆 3 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3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1.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单位）在年初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 0 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 0 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 0 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 0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梳理填报。

我所按要求对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自评得分 96 分。根据绩效评价的要求，严格落实省、市、县绩效管理工作的有关规定，我所成立了自评工作领导小组，对照自评方案进行研究和布署，由所长牵头、各业务股室参与，按照自评方案的要求，对照各实施项目的内容逐条逐项自评。在自评过程发现问题，查找原因，及时纠正偏差，为下一步工作夯实基础。

2. 部门开展绩效评价结果

我所按要求对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开展自评，《大竹县殡葬改革管理所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

本部门自行组织对 0 项目、0 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8.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 社会保障和就业（208）行政事业单位养老（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05）：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208）行政事业单位养老（05）其他行政事业养老支出（99）：指其他行政事业养老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208）社会福利（10）殡葬（04）：指财政对民政及其他部门举办的火葬场等殡仪事业单位的补助支出等。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208）社会福利（10）社会福利事业单位（05）：指社会福利事业单位支出及对福利事业单位的补助支出。

13. 卫生健康（210）行政事业单位医疗（11）事业单位医疗支出（02）：指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14. 住房保障支出（221）住房改革支出（02）住房公积金（01）：指本单位在职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费。

15.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6.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7.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8.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

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1

大竹县殡葬改革管理所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机构组成。

大竹县殡葬改革管理所系大竹殡葬改革管理所、殡改执法大队、殡仪馆、火葬场四块牌子合并办公的差额拨款事业单位。下设办公室、执法组、业务室（设殡仪组、特服组、导服组）。

（二）机构职能。

大竹县殡葬改革管理所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区殡葬管理的政策法规，掌握全县殡葬改革情况，提出建议，制订规章拟定殡葬改革规划，监督检查全县殡葬改革和殡葬法规的执行情况，对违反殡葬法规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协助殡葬服务机构搞好殡仪服务，拓展殡仪项目，以适应社会发展的需求。

（三）人员概况。

殡改所在编人员 22 人，离退休职工 10 人，系差额拨款的事业单位。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21年我所财政拨款收入总额415.63万元，均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21年财政资金支出合计415.6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85.63万元，占92.78%；项目支出30万元，占7.22%。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支出。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根据适用指标体系进行调整）

（一）部门预算管理。

从整体情况来看，我所严格按照年初预算进行部门整体支出。在支出过程中，能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三公经费”明显下降。所有项目都详细制定了方案，严格按方案组织实施，并加强了监督。尤其是在专项经费支出上，我们能专款专用，按项目实施计划的进度情况进行资金拨付，无截留、无挪用等现象。

（二）专项预算管理。

在项目资金使用管理方面，我所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国库支付管理规定、事业单位会计制度规定和财政下达资金的使用范围管理和使用项目经费，做到专款专用，确保资金支出的真实性、安全性、合理性，从而保证各项目顺利实施。

（三）结果应用情况。

按照绩效管理的总体要求，切实加强财政支出绩效管理，我所在实现绩效自评全覆盖的基础上，扩大了对财政资金重

点评价的深度和广度，涵盖资金、政策、及重点民生项目和部门整体支出等方面。

一是积极落实反馈整改制度。及时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存在问题及相关建议反馈至业务相关负责股室。针对每个项目发现的问题，逐一下达整改通知，要求其针对绩效评价所反映的问题和提出的建议进行认真研究，积极整改，制定整改方案，并在规定时间内将整改方案报局绩效评价领导小组，增强绩效评价工作的约束力。

二是积极落实与预算安排结合制度。组织开展预算安排工作会议，优先考虑和支持重点民生项目，拟对评价过程中评价结果为“中”和“差”的项目和绩效不理想的项目按要求进行整改，责任落实到人。

三是积极落实信息公开制度。按照预算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我所将绩效自评结果进行公开，进一步加强社会和舆论监督，提高财政资金使用透明度。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从评价情况来看，存在一些问题：一是缺乏预算执行过程中进度的有效监控，二是对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不充分，三是财务工作要求越来越高，人员专业知识不足。下一步改进措施：增加财务人员，加强会计人员培训，加大对预算执行过程中的有效监控，将绩效评价结果更好地应用到各项工作当中，有效地促进民政事业健康快速发展。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